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聘任宋礼华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姚建平先生、盛海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聘任周源源女士、赵辉女士、陆春燕女士、窦颖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汪永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朱卫东、刘光福、耿小平、陈飞虎

2022年12月23日